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1年8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通讯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